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柔安
電話：06-2991111#5059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anncoma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063788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637887A00_ATTCH1.pdf、0637887A00_ATTCH2.pdf、
063788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，並自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請貴所（會）惠予協助轉知所轄農友與產銷班加強宣導，避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82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品名及標示管理規範，於111年5月11日公告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（以產製日期為準），期以透明消費資訊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公告及公告標示規定與標示規定問答集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